

延边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医院承担州直离休干部医疗保健、全州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沈阳铁路局延边段职工医疗保险等任务，是全州新农合定点医院、全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定医院，是州州唯一的“交通事故绿色通道”，担负着延吉市交通事故创伤救治和全州紧急医疗救助等重任。是州政府指定的援助、支农、义诊医院。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第二人民医院编制为 300 人，其中管理岗位 15 人（占 5%）、专业技术岗位 191 人（占 64%）、工勤岗位编制 3 人（占 1%）。

延边第二人民医院内设 64 个机构，分别为普通外科等 27 个临床科室，麻醉科等 9 个医技科室，病案室等 12 个医辅科室，综合办公室等 16 行政科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011.5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1.48 万元，下降 0.06%。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8,011.5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11.54 万元，占 9.50%；事业收入 16,300.00 万元，占 90.5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8,011.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5；卫生健康支出基本支出 16,82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92.99 万元，占 99.79%；项目支出 36.00 万元，占 0.21%。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1.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5.1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11.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7 万元，占 26.0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265.17 万元，占 73.92%，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延边州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州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并已报送州财政局，本级预算项目金额明细已附在表格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综合医院（2100201）：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